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合知〔2025〕29号

关于推荐参评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荐参评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项目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

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

二、参评方式和名额

(一)合肥市推荐项目

符合条件的以下推荐或自荐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局要认真梳理分析,加强工作指导,按照属地原则汇总报送市局。

1.院士推荐项目。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每届仅限推荐1次。各市局要积极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及时对接相关院士,争取院士推荐项目。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高校”)推荐项目。每届可推荐2个项目。

3.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自荐项目。

每两届可自荐 1 个项目。

4.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推荐项目。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每个协会仅限推荐 3 个项目，参与推荐的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应为合格。连续两届推荐项目未获奖的协会，暂停推荐资格一年。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项目

请各地积极动员辖区内高校院所和企业，主动对接省直相关厅局，争取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全国总工会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渠道推荐项目，按要求报送材料，并将报送情况向市局报备。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函及推荐意见书

1.示范高校、示范企业需提交推荐（自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写明审核推荐项目推荐程序、材料内容，项目清单等情况。

2.协会推荐的项目提交协会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加盖协会公章，附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查询截图，格式见附件 3）。

3.院士推荐的项目提交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二）项目资料

每个推荐项目提供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

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三）公示、逐级推荐和集体研究、征求意见材料

1.公示材料。申报单位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推荐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提供项目公示材料电子件（现场公示的，提供现场公示照片近景、全景各 1 张；网络公示的，提供网络公示全文截图），按程序逐级上报至推荐单位。

2.逐级推荐和集体研究材料。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参评条件、报送材料、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推荐单位应当公平公正开展评选推荐，集体研究审慎提出推荐项目。提供相关会议纪要或者有关评审机构组成人员签字材料（电子件）。

3.征求意见材料。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求，推荐项目需提供征求意见材料（具体见附件 5），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对征求意见部门的级别不作统一要求，但需能够熟悉掌握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情况。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单位名称。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通知》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评选，按时完成推荐工作。

（二）推荐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推荐具备突出的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

心专利。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5 年修订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 号）等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查阅、下载。

联系人：范维莎

联系电话：0551-62315160

附件：1.推荐函

2.推荐项目汇总表

3.协会推荐意见书

4.院士推荐意见书

5.征求意见表

6.抄送市直相关部门名单



附件 1

推 荐 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符合要求；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3.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项目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名额来源	来源单位名称

注：1. 此表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推荐名额来源”从以下类型中选填：协会、院士、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高校、示范企业。

3.“来源单位名称”需写明院士姓名或协会、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高校、示范企业名称。

附件 3

推荐意见书

(协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协会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3.推荐项目在本协会推荐名额范围内。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意见书

(院士)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附件 5

征求意见表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²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类型
	☐ 机关、事业单位 ☐ 军队单位 ☐ 国有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非公有制企业 ☐ 个人（如选个人，请从下中选择具体情况）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 机关、事业单位 ☐ 军队单位 ☐ 国有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非公有制企业 ☐ 个人（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从中选择）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¹ 一项专利填写一个征求意见表，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

² 可根据权利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发明人（设计人） ³		
人员信息		发明人（设计人）类型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³ 可根据发明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1)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2)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3)

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是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含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4)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5)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军队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政法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6)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或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是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其他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7)

人员姓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不属于表 1—6 中各种情形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附件 6

抄送市直相关部门名单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庐州海关、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